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之核查意见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环科技”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对川环科技 2017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一)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文谟统、文建树	川环科技	40,000,000.00	2016-8-8	2017-8-7	否

(二)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薪酬合计	105.94	106.22

二、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

(一) 预计关联担保情况

随着 2016 年度各银行对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的陆续到期,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2017 年度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的银行贷款需要关联方文谟统、文建树提供的关联担保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2017 年预计担保金额	2016 年末实际担保金额
文谟统、文建树	4,000	4,000

本次关联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基本情况

（一）文谟统、文建树

文谟统、文建树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文谟统与文建树为父子关系，且文谟统与文建树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文谟统持有公司 16.68%的股份，文建树持有公司 7.84%的股份，双方合计持有公司 24.52%的股份。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

关联方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行为，未收取担保费用，体现了大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或者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对川环科技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慎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运作的要求，同时，应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在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后，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

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2、上述关联交易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进行，交易方式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胡文晟

颜昌军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